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论

(第四版)

许立波 编著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论

(第四版)

许立波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论 / 许立波编著. —4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8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3285-9

I. 世… II. 许…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974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86 千字 印张: 18.75

2018 年 8 月第 4 版 2018 年 8 月第 10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责任校对: 贺 欣

封面设计: 潘 凯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8.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四版前言

此次修订，正逢国际市场风云变幻、国际贸易异端纷呈、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遭遇空前挑战和困境的多事之秋。面对这种复杂局面，作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和WTO的核心成员，中国别无选择，必须挺身而出，坚定地捍卫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全力维护和争取自己应有的贸易利益。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综合国力日益强大。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并坚信，中国必将会有更加优异的表现，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整个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在此背景下，认真学习、研究和应用WTO的贸易规则就显得尤其迫切和重要。

本次修订，力求使全书的结构更加紧凑合理、内容更加丰富实用、资料数据更加新颖翔实、文字表述更加规范统一，并增加了“拓展阅读”栏目，读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相关内容。

本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许多院校的采用。在使用过程中，一些教师、学生及专业人士都曾对本书提出过好的建议和要求。此次修订中，他们的真知灼见也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在此向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诚望今后继续不吝赐教！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作者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学术界同仁的最新研究成果，受益匪浅，收获颇多，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次修订和出版还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校人员为本书的修订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并

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的谬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基础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1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1
基本概念	27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和职能	2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2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3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33
基本概念	36
复习思考题	36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与组织结构	3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3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4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5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与协议	54
基本概念	60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非歧视待遇原则	62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	67
第三节 允许正当保护原则	69
第四节 公平竞争原则	70
第五节 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72
第六节 透明度原则	73
基本概念	75
复习思考题	75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7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7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8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84
第四节 相关案例评析	104
基本概念	121
复习思考题	121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框架规则——《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22
第一节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22
第二节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126
第三节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例外	131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谈判成果	137
第五节 关税减让谈判	145
基本概念	149
复习思考题	149
第七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5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51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57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63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71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76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80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84
基本概念	188
复习思考题	188
第八章 过渡性的贸易协议	190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90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95
基本概念	200
复习思考题	200

第九章 公平贸易与救济措施协议	201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201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13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223
基本概念	228
复习思考题	228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框架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	23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3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基本结构	238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42
基本概念	248
复习思考题	248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框架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5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25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25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	260
基本概念	265
复习思考题	266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诸边协议	267
第一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	26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268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72
基本概念	274
复习思考题	274
附录一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83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概述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于1995年1月1日。它的诞生，既不是一个偶然事件，也不是各成员方的临时动议和即兴之作，而是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一、理论与政策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理论与政策基础是有条件（有管制的）的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的演变

1. 重商主义

16世纪初至19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经历了从萌芽、资本原始积累到资本主义制度最终确立的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在此时期内，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逐渐瓦解，资本主义因素不断发展壮大。与此相适应，该时期产生并实行的是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

重商主义主张在国内积累货币财富，强调把贵重金属留在国内。重商主义分为早期和晚期。早期重商主义又称为重金主义或货币差额论，主张绝对禁止贵重金属和货币的出口，由国家垄断全部对外贸易。早期重商主义学说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威廉·斯塔福（W.Stafford, 1554—1612），他们反对进口，强调和鼓励出口。晚期重商主义又称贸易差额论，其代表人物是托马斯·孟（Thomas Mun, 1571—1641），其学说集中地体现在其1644年出版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中。从16世纪下半叶开始，随着商业资本的迅速发展，工场手工业开始产生，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迅猛。于是，“他们开始明白，一动不动地放在钱柜里的资本是死的，而流通中的资本却会不断增值……人们开始把自己的金币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来”。^①因此，他们开始把管制金银进出口的政策改变为管制货物进出口的政策，以求通过奖励出口和限制进口，即“奖出限入”的措施，来保证和扩大贸易顺差，进而达到使金银流入国内的最终目的。

2. 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

自由贸易理论起源于法国的重农主义，成论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派；自由贸易政策实行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19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在西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确立，自18世纪中叶起以英国为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596。

表的资本主义社会开始进入自由竞争的大发展时期。此时重商主义的学说和政策已经不能适应工业资产阶级的经济社会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应运而生, 其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 (A. Smith, 1723—1790) 和大卫·李嘉图 (D. Ricardo, 1772—1823)。斯密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了自由贸易理论, 随后由李嘉图予以继承和发展, 后来的一些经济学家, 如穆勒、马歇尔等人又进一步对这一理论加以阐述和完善。

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国家对对外贸易活动不直接予以干预, 即既不鼓励出口, 也不限制进口, 任由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国家之间自由流动, 在国内外市场进行自由竞争。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和人士认为: 自由贸易政策可以形成彼此互利的国际分工; 能够扩大国民的实际收入; 还可以通过进口廉价商品, 减少国民消费开支, 进而提高国民福利; 自由贸易可以有效地防止垄断, 促进竞争, 提高经济效益; 自由贸易有利于提高生产利润率。

自由贸易理论产生于英国, 自由贸易政策也率先实行于英国。因此, 自由贸易的理论和政策极大地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使英国成为“日不落帝国”和“世界工厂”。到1870年, 英国煤、铁、棉花等主要原材料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 在世界工业生产中的比重达1/3, 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占近1/4, 基本上相当于美、德、法3国的总和。

3. 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在19世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 当英国高唱自由贸易的赞歌, 并使其成为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主流贸易理论和政策的同时, 一些资本主义世界的后起之秀从自身的实际利益出发, 为避免外国工业品的竞争, 使自己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先后实行了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和德国。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理论与政策的代表人物是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 (A. Hamilton, 1757—1840) 和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人物李斯特 (F. List, 1789—1846)。在保护贸易政策方面, 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理论更具影响力和代表性。他在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 系统地提出了保护幼稚工业的贸易学说。他们主张国家干预对外贸易, 在保护对象上并不一概而论, 不主张对所有的幼稚产业都实行国家保护, 只对那些刚刚开始发展且存在强有力的外国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予以保护, 且以30年为最高保护期限。这一学说对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正是在这一理论与政策的扶植和推动下, 以美国为首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迅速发展起来, 从而使美国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全面超过英国, 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

4. 超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超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产生并实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 其代表人物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凯恩斯在其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 详细地阐述了其超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的基本观点。此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完成了从自由竞争

向垄断的过渡,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在此期间,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呈现出一些不同以往的新特点:垄断削弱并取代了自由竞争;国际经济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的空前大危机,使市场和贸易的矛盾更加复杂化和尖锐化。在此背景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纷纷祭起关税保护的大旗,通过外汇管制和数量限制等方法限制进口,鼓励出口,以图缓解和渡过危机。与以前的保护贸易政策相比,超保护贸易政策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保护的范围扩大了,即不仅仅保护幼稚工业,而且更多的是保护国内高度发达或已经衰落了工业;第二,保护的目改变了,即保护不再是为了培养竞争能力,而是在于巩固和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垄断和独占;第三,保护的措施增加了,即不仅仅利用关税,还开始实行一些奖励出口和限制进口的非关税措施;第四,保护的象不同了,即从保护一般的工业资产阶级开始转向保护大资产阶级;第五,进攻性明显了,即以前的保护政策只是防御性地限制进口,而此时则追求在垄断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对国外市场进行进攻性的扩张。因而在此期间,关税壁垒高筑,非关税壁垒盛行,贸易障碍增多,各种贸易战频发,从而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尤其是在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推动下,世界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与此相适应,在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方面出现了贸易自由化、新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自由化的深化三个阶段。

1. 贸易自由化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资本主义世界实行的贸易理论与政策是贸易自由化。

贸易自由化是指各国家(地区)之间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和协定,彼此削减关税,减少并抑制非关税壁垒,逐步取消国际贸易中的障碍、歧视和扭曲,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贸易自由化的主要表现首先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又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关贸总协定)的成立及卓有成效的工作;其次是以欧共体为代表的区域性经济贸易集团的出现及实际有效的运作;再次是在1968年第二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普惠制决议及其实行;最后是主要发达国家开始逐步放宽进口数量限制,放松并逐步取消外汇管制。贸易自由化的兴起有众多原因:一是美国的积极倡导与鼎力推动;二是世界经济与贸易大发展的客观必然要求;三是跨国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四是关贸总协定等国际组织和条约的有力推动。尽管如此,还必须认识到,由于世界经济严重不平衡,导致了此期间贸易自由化发展的不平衡。具体表现为: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程度远远超过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区域性经济贸易集团内部的贸易自由化远远超过该集团对外部的贸易自由化;货物贸易上的自由化程度也很不一致,如工业制成品的贸易自由化远远超过农产品、机器、电子、设备的贸易自由

化又远远超过一般工业制成品和消费品。

2. 新贸易保护主义

新贸易保护主义是相对贸易自由化而言, 1973—1974年由石油危机引起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的爆发, 加之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 使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领域的问题和矛盾变得更为尖锐和复杂, 从而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出现了新贸易保护主义。

新贸易保护主义以改善不利的贸易条件、维持国内高水平的工资支出、增加国内就业、保证公平竞争、改善国际收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等为理由, 重新在各自的国家全面实行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与政策。与以往的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与政策相比, 新贸易保护主义有其明显的特征: 一是保护的进一步范围扩大。被保护的从传统产品、农产品转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工业品和服务业部门。二是贸易保护措施更加多样化。限制措施实施的重点由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 “反倾销” “反补贴” 开始盛行, 并开始违背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大搞“灰色区域措施”。三是贸易保护制度更为系统化。政府管理贸易制度正式演变为各国对外贸易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而出现了管理贸易; 同时还纷纷开始加强贸易法规的制定, 力图使贸易保护措施法律化。四是贸易保护的程度不断提高。据统计, 仅从1980年到1983年, 在整个发达国家制成品贸易中受限制的进口商品就从20%提高到了30%。

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与政策的实施, 增加了消费者的开支, 损害了消费者的福利, 扭曲了国际贸易流向, 使国际市场价格普遍提高, 不利于扩大就业, 不仅使发达国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更给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带来了严重的损害, 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状况进一步恶化, 债务负担进一步加剧。

3. 贸易自由化的深化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 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速, 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 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复苏的迹象明显。因此,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 贸易自由化的浪潮又不断高涨, 并迅速向纵深发展, 成为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主流。这期间最为引人注目的便是1995年1月1日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 它不仅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和法律基础, 还使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下, 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和管理范围正不断向纵深发展, 处理贸易争端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这些都为推进贸易自由化的深化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此外, 此期间一些地区性、区域性的经贸集团也在不遗余力地推行贸易自由化。欧盟已实现了除农产品以外所有商品生产要素的自由化, 欧元的发行和使用, 以及欧盟宪法的颁布和实行, 把欧盟带入了一个更新、更高的发展阶段。北美自由贸易区在目前也实现了货物和大部分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加之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顺应时代潮流, 开始积极主动推行贸易自由化, 从而使得贸易自由化在全球范围内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向前推进和发展。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理论与政策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理论与政策取向是有条件的（有管制的）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在其出版的《贸易走向未来》中明确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有时被称为‘自由贸易’组织，但这并不完全准确……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个致力于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由此可见，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自由贸易不是无限的，而是有条件的。这主要表现在：在世界贸易组织把贸易自由化作为其基本原则和目标的同时，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受到了一定限制，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就被排除在贸易自由化的范围之外；此外还允许自由贸易与正当的贸易保护并存，即允许各成员方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水平实施不同程度的各种保护措施；对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普遍地予以优惠和差别待遇等等。有条件的（有管制的）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明智而合理的选择，只有采取这样的政策措施，才能更好地促进现阶段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四）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演变的规律

纵观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发展历史，可以从中发现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演变的一些基本规律。

（1）在国家参与贸易的前提下，没有完全的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只是自由与保护的程度强弱不同、力度大小不同而已。

（2）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是贸易理论和政策实行的决定性因素。当世界经济处于高速稳定发展的时期，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就会成为主流；反之，当世界经济出现衰退和危机时，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就会成为主流。

（3）就单个国家而言，竞争力的高低是其实行何种贸易理论与政策的决定性因素。当一国的总体竞争力处于强势地位时，通常都会接受自由贸易理论，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反之，则会愿意接受保护贸易理论和采取保护贸易政策。

（4）一国在总的贸易理论和政策下，在不同的产业之间会采取不同的政策；由于竞争力的差异，在同一时期，不同的产品也会采取不同的贸易政策。

（5）在贸易理论和政策的选择上，面向国内市场的企业和利益集团通常倾向于采取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而面向国际市场的跨国公司和利益集团更易于采取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

（6）从整个近现代国际经贸发展的过程来看，自由贸易理论和政策实行的时间要远远长于保护贸易主义理论和政策，从而对国际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也远远大于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但无论采取哪种政策，都应注意政策的适度与合理，防止过度化倾向。

（7）贸易自由化是自由贸易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它只是更多地带有自由贸易的倾向和成分，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事实上，在国际经贸发展过程中，从来也没有存在过真正意义上的完全自由贸易。在自由贸易的前提下，任何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二、经济体制基础

市场经济体制是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经济体制基础。世界贸易组织确立的贸易自由化目标,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各项贸易协定和协议中,都充分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一基本要求。而这些贸易协定和协议的实施,又必然会促进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从而直接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自由化目标的实现。

(一) 市场经济体制的含义

市场经济体制 (market-based economy system) 是指一个国家在管理其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采取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管理体制、制度和措施。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以及对市场机制作用的认识差异,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目前世界上现存的市场经济体制主要模式有:以美国为代表的竞争型市场经济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社会型市场经济模式;以法国为代表的计划型市场经济模式;以日本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

(二)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1.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

市场经济的主体即参与市场活动的当事人,包括生产者、经营者和购买者都必须拥有各自独立的物质利益和思想意识,对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和决定权。

2. 市场关系的平等性

市场关系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①参与市场活动的任何经济主体在市场上的地位都是平等的;②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必须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③市场交换活动应遵循自愿的原则,一切交换活动都必须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④市场主体在其经营活动中,具有平等的宏观环境、具有平等的竞争条件和发展机遇。

3. 市场行为的规范性

市场经济要健康顺利发展,就必须有科学规范的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来调节、规范市场主体及其活动。同时,市场的交易和全部经济活动还必须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相关的国际惯例和规则的条件下进行。

4. 市场活动的竞争性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为了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必然展开激烈的竞争,这也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突出特点。只有通过竞争,市场经济才会不断地向前发展,从而使社会在竞争中不断发展——企业在竞争中不断进步、生产经营者在竞争中不断提高、消费者在竞争中不断获益。

5. 市场过程的趋利性

追求并获取最大利润是市场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原动力,市场过程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都是围绕这一目的展开和进行的。因此,追求最大的利润和价值,就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始至终都在操纵着市场经济的全部活

动过程。

6. 市场环境的开放性

市场经济必须是一种开放性的经济，它要求将市场向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开放，不仅要开放和开拓国内市场，而且更要开放和拓展国际市场。只有在开放的环境下，各国才能利用国内外的各种有利因素来更好地发展自己的经济。

7. 市场结果的分化性

在激烈严酷的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市场经济的主体产生分化：其中一部分取得成功，在竞争中利用自身的优势发展壮大起来；一部分遭遇失败，被市场淘汰出局。这是市场经济的正常现象，而且，恰恰是市场结果的这种分化性，才更能警示、激励企业和生产经营者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自己，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机体的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

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离不开完备的市场法规，灵活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的市场体系，自由的企业制度，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国际化、开放化的经济运行机制。不管哪一种类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都必须在这样的体制框架下才能保证其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

（三）世界贸易组织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促进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运行机制都来源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加强和完善了各成员方的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对市场经济体制予以发展和促进。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来源于市场经济体制

世界贸易组织在其管理和实施的协定和协议中所贯穿的基本原则都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这些原则主要有：非歧视原则（主要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市场准入原则、贸易自由化原则、公平竞争原则、透明度原则、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等。

2.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

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运行机制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些基本要求。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全部协定和协议都是通过各方的谈判达成的，成员方的权利和义务也基本上是对等的，这就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下的契约平等关系；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的获取、加入与退出的程序等都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性、自由性和开放性；世界贸易组织在决策程序中所遵循的“协商一致”原则（只有在无法协商一致时才投票表决，且每个成员都有一票投票权）也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主性和平等性。

3. 世界贸易组织促进其成员方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完善

世界贸易组织始终致力于促进其成员方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与完善，具体表现为：成员方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马

拉喀什协定》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提出保留；对多边贸易协定与协议任何条款的保留都应仅以这些协定和协议规定的程度为限；对某个诸边贸易协议条款的保留应按该协议的规定执行；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成员方必须“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贸易协定与协议；并且要求“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协议规定的义务一致；新成员在加入谈判时均应做出承诺，要不断改革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符的国内贸易法规和政策，以促进这些成员方的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等等。

三、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浪潮是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动力源泉，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又可以促进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又困扰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进程和作用发挥。

（一）经济全球化的含义

经济全球化 (economic globalization) 一词，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出现于西方报刊以来，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门话题，但至今仍没有公认的有关这个概念的准确定义和权威说法。一般来说，经济全球化是指以市场经济和经济国际化为基础，以主要发达国家为主导，以跨国公司为主要载体，以信息技术革命为主要动力，以最大利润和经济效益为目标，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生产资源的最佳配置，以达到世界各国市场和经济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过程。它是全球化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认为，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对所有的国家都是难得的机遇和挑战。

（二）经济全球化的表现

经济全球化主要表现为：贸易活动全球化，生产活动全球化，金融活动全球化，投资活动全球化，企业活动全球化，消费活动全球化，经贸文化、观念和人才全球化。

（三）经济全球化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的产生与发展都源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它使得世界各国的经济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较为自由地流动以达到最优配置，使世界经济逐渐融合为一个整体，形成“全球统一市场”。同时，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还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套规范经济和贸易行为的统一规则，这一规则要囊括世界各类国家和全部的交易对象，而当时的关贸总协定不仅缔约方不够广泛，且管辖的交易对象仅仅是货物（还不包括纺织品服装和农产品）。显然，关贸总协定无法承担起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任，从而就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更具权威性的国际多边贸易组织出现。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是世界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必然要求。

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之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致力追求的一个发展目标。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对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含义，许多学者和组织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解释。

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社会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提出的一个全新的概念。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报告提出：“需要一种新的发展途径，这种发展途径能使人类进步不局限在区区几处，寥寥几年，而是要将整个地球持续到遥远的未来。”该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类的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①这一概念从提出至今，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广泛认可。

一般而言，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现代人类的发展需求又不损害后代满足需求的能力，它是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现实目的，又要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淡水、海洋、土地和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环境，使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进而达到二者彼此和谐、共同发展的目的。可持续发展应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开发、发展援助、清洁水源和绿色贸易五大基本方面的内容。

（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由于历史、经济、文化、民族和地域等差异的存在，世界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途径和模式也会有所不同，但共同之处都是：转变原有观念，摒弃旧的经济增长模式，实施全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要途径有：建立国家持续发展的能力；把发展人而非改造人作为发展的中心；改变现有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增长战略；实行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环境和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环境与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各国建立新的、公正的全球战略伙伴关系；各国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应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战略和政策等等。

（三）可持续发展与多边贸易体制

1971 年，关贸总协定就成立了“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小组”，开始关注并研究环境与贸易问题。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将可持续发展正式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并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一项重要宗旨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中正式予以明确提出。不仅如此，在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各项协定、协议中都明确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此外，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初就正式成立了一个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来负责协调贸易与环境措施问题。这些办法和措施都能充分保障世界贸易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宗旨而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五、协调国际贸易利益的现实要求

更好地协调国际贸易利益是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现实需求和基础。

国际贸易利益协调（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ests）是指世界经济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M].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7: 4, 8.